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获悉,信阳市国资委收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原则同意华英农业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用于年出栏2286万只商品鸭立体生态养殖和年处理3万吨羽毛加工项目的建设。

二、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你委应指导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和华英农业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定向增发相关程序,谨慎选择发行时机和价格,确保华英禽业在华英农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6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按照20.04元/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13日起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相关程序等,重组相关事项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1、证券简称:三垒股份)于2018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2018-047)。公司将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后,尽快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江南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江南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6年3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南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江南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8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江南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4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草案披露,公司本次拟转让的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上寿或标的公司)50%股权,其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100%,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截至目前,公司的医疗服务资产中,除览海门诊部、怡合门诊部已正式营业,其他均处于筹建期,未形成运营收入,且资金需求较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一季报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如何扭转连续亏损局面;(2)上述医疗板块各项目进度、营业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后续投资计划;(3)结合上述因素,披露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并分析说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后,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受到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

2.草案披露,海盛上寿采用市场法评估,并选定三家新三板上市企业子西租赁、康安租赁、福能租赁作为参照企业。同时,鉴于本次选用的案例均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最终评估价格的确认采取30%的非流通性折扣率,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后标的资产评估值由9.6亿元最终确定为6.72亿元。请补充披露:(1)目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A股以及新三板公司的公司数量及整体盈利情况;(2)结合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进一步说明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参照企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流动性以及发行条件等情况,说明将非流通性折扣率确定为3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海盛上寿5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3,6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交易作价,增值率为28.37%。草案称未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为,海盛上寿成立于2016年1月,尚处在公司业务起步阶段,对企业未来收益尚不能有效预测。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情况、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进一步解释无法有效预测未来收益的客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海盛上寿的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情况、政策发展趋势,分析说明评估结果是否能公允反映其真实价值,是否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潜在损失。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融资租赁款,其中2017年分别为5.86亿元、2.36亿元,分别较2016年大幅增长60.25%及88.54%。请补充披露:(1)2017年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前述变化,进一步分析2016、2017年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3)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以及增速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6、2017年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并结合融资成本进一步分析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四、其他

6.草案披露,公司最近两年与海盛上寿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拆出金额为2.38亿元,拆入金额为1.30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海盛上寿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2)2018年是否新增资金拆借;(3)资金拆借是否于到期日之前清偿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共有3笔,担保金额共计7.7亿元。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作出特殊约定,明确尽快解除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解除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具体明确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海盛上寿的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了前置条件,要求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1)需报批的监管机构、具体条件,是否为前置审批,并对照明确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办理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相关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与相关中介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931,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贸易")和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计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707,065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2,64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大山公司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4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18,13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累计减持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5,034,000	26.16%	IPO前取得:155,034,000股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931,209	19.56%	IPO前取得:108,884,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047,209股
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73,200	0.3161%	IPO前取得:1,873,200股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51,630	0.1099%	IPO前取得:651,630股

注:上述锦华贸易、华信投资持股数量仅包括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1,873,200	0.3161%	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为华友投资董事长陈雪华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锦华贸易间接持有公司1,873,200股股份。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651,630	0.1099%	邱建伟、陈云松为华友投资董事长陈雪华一致行动人,钟金强为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华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51,630股股份。
	合计	2,524,830	0.4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9,817,000	1.6564%	2018/3/12-2018/6/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1.2-108.33	972,381,364	145,217,000	24.50%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5,908,400	0.9969%	2018/2/23-2018/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8.99-131.77	703,075,104.70	110,022,809	18.56%
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1,873,200	0.3161%	2018/3/8-2018/3/21	集中竞价交易	117.49-131.76	231,630,546	0	0%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31,630	0.0897%	2018/3/8-2018/3/12	集中竞价交易	117.49-129.66	65,981,663	120,000	0.0202%

注:上述锦华贸易、华信投资持股数量仅包括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李晓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肖连生、高再荣、廖俊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除董事长的薪酬为31万元/年(含税)以外,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6万元/年(含税)。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24日分派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变更为17,000万股。

根据上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授权郑思玲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00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启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7年进入钨制品行业;1997年组建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潮州市政协委员,潮州市人大常委。现任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广东省有色协会副会长、并被潮州市政府授予"慈善家"称号;曾先后获得过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现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启丰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3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4%,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65%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51%股份,为公司董事陈伟东、陈伟儿之父。陈启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启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科学系金融与会计专业,2012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工作履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助理。

陈伟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伟儿女士胞弟,陈伟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29%股份;陈伟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伟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英国威尔士班戈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女,董事陈伟东先生胞姐,陈伟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陈伟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晓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东莞市顺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大印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立信税务事务所汕头分所副所长。2012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高再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2月出生,瑞典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副总、中钨高新副总、株洲硬质合金厂工程师、国家有色工业局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人事厅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格林利福(湖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再荣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再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再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再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连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株洲硬铝材料厂高级工程师、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曾在中南大学冶金学院稀冶研究所教学和科研及技术开发工作。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稀有金属分会副主任委员,钨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肖连生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连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连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连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廖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潮州市潮安县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潮州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及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俊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付胜、卢勇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除董事长的薪酬为31万元/年(含税)以外,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6万元/年(含税)。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胜先生简历:

付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南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粉末冶金工程师,是公司的技术骨干,2007年7月入职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生产二部经理。

付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勇甘先生简历:

卢勇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南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冶金工程师,是公司的技术骨干,2007年7月入职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生产一部经理。

卢勇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勇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